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自天马瑞盛取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独立意见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制定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